

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()

闵经委发〔2020〕22号

闵行区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突出贡献企业 专项补贴的操作细则

根据《闵行区关于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中第6条“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对我区疫情防控及保供稳价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企业，经认定予以上限150万元的补贴”，特制订以下操作细则。

一、支持对象

经区经委认定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对我区疫情防控及保供稳价工作做出积极贡献的企业。

二、支持范围

涉及疫情防控必需（应急物资）生产和销售或上下游产业链等行业；群众生活必需（食品生产和供应）等行业；保供稳价的批发市场、家政服务等行业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专项补贴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。

四、支持标准

1. 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，给予生产成本 30%的补贴，补贴上限为 150 万元。其他群众生活必需以及防控物资生产上下游关联企业，给与生产成本 10%的补贴，补贴上限为 100 万元。

2. 重点批发市场、家政等生活必需服务型企业，给予支出成本 20%的补贴，补贴上限为 50 万元。

五、申报流程

根据各街镇、园区提供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、批发市场、家政服务企业名单，由街镇初审后，报区经委审核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1. 涉及防控必需、群众生活必需的所需材料

(1) 申请报告。写明主要产品、供货数量及方向、生产费用估算(含人工成本、物料成本、物流快递成本、防护物资等)。

(2) 社会信用代码证。

(3) 产品销售订单(供货单)、相关支出明细及其凭证。

2. 批发市场、家政服务企业所需材料

疫情防控期间保供稳价相关举措证明、防疫物资购买的相关支出明细及其凭证(包含但不限于聘用特保、保洁、物流等)。

3. 街镇、园区推荐函。

4. 企业承诺函及相关审计报告。

七、审核及拨款

根据审核情况，补贴企业名单由区经委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。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企业，由区经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。

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区经委向区财政局申请授权拨付至企业。

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联系人：

区经委 王莉萍 64127275 邮箱：wanglp@shmh.gov.cn

批发市场、家政服务企业联系人：

区经委 张卫明 54130121 邮箱：zhangweim@shmh.gov.cn

